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19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1022190100-1.pdf）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取消實聯制，請輔導貴轄宗教團體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，其餘現階段宗教防疫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活動之防疫規範即日起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共通性措施：取消實聯制，但仍須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內部人員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。另請輔導宗教團體鼓勵信眾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（二）佩戴口罩：參與民眾及工作人員除飲食期間外，須全程正確佩戴口罩。但神職人員於主持儀式、活動、直播或錄影時，得暫脫口罩。

（三）香客大樓、會館等宗教住宿場所，除同住家人外，限1人1室。

（四）舉辦繞境、遊行及進香團活動之特別規定：

民政處 收文:111/04/29



1110092015

有附件

1、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(含宗教執事人員、工作人員、信徒及民眾)，除屬特殊情形外，須完成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。請持3劑疫苗接種紀錄(如小黃卡、數位疫苗證明、健保快易通APP等)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，由主辦單位發給識別證(或可資識別的服裝、臂章、貼紙等)後參與活動。

2、參與者若屬下列特殊情形，可改出示指定之證明文件向主辦單位登記：

(1)接種2劑疫苗已滿14天，但未滿12週，尚無法接種第3劑者：持2劑疫苗接種紀錄。

(2)因身體因素，經醫師評估不建議施打疫苗者：持醫師開立之不建議施打疫苗證明，以及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3)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者：持3個月內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。

3、停止鑽轎腳、搶轎等人潮擁擠、無法保持距離之儀式。

4、繞境沿途以提供盒、碗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(碗裝須加蓋)，且勿於現場分裝。

5、建議避免於路邊群聚席地而眠，休息時請戴好口罩、儘量維持適當距離。

二、檢附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」1份供參，該表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

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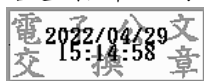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針對特



定區域或特殊事項，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，從其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